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概要

河山 军华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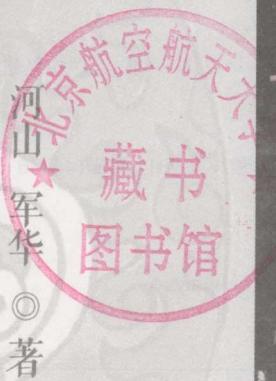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概要

014036583

D922.164
135



DP22.164
135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北航

C1723466



内容提要

本书概要地阐述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汇集了作者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诸多成果。从参加制定著作权法第6条的工作，到迸发“一定要拉开民间文化保护立法的序幕”呼声，再撰出一篇篇生动的札记，本书运用照片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涵，图文并茂地给读者展示出壮丽的中华非物质文化遗产，并探讨如何用民事、行政等诸种手段对它进行保护。

题写书名：杨景宇

责任编辑：龙文

责任出版：卢运霞

特约编辑：沈明

装帧设计：李会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概要 / 河山，军华著。—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9

ISBN 978-7-5130-0717-7

I . ①非… II . ①河… ②军… III . ①文化遗产—保护—法律解释—中国
IV . ①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44430号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概要

Feiwuzhi Wenhuyichan Fa Gaiyao

河山 军华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转8101/8102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60转8123

责编邮箱：longwen@cnipr.com

印 刷：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14.875

版 次：2013年10月第1版

印 次：2013年10月第1次印刷

字 数：400千字

定 价：68.00元

ISBN 978-7-5130-0717-7 / D · 1273 (3616)

出 版 权 专 有 侵 权 必 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一定要拉开民间文化保护立法的序幕”	
第一节 著作权法对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	1
第二节 “一定要拉开民间文化保护立法的序幕”	5
第三节 秦砖汉瓦陶瓷片	15
第四节 第二次买假画	16
第五节 众人拉序幕	17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制定	
第一节 国际上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29
第二节 我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初期立法	30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制定	31
第四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体系	32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要素	33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种类	35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39

第四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民事保护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民事保护的争议	296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权	300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民事保护的多种形态与民事责任	307

第五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行政保护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行政保护总体要求	319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320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321
第四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传播	323
第五节 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324

第六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札记

第一节 民间传统文化的民事保护	326
第二节 云南游记	337
第三节 挖掘、弘扬西夏文化	351
第四节 乐城岛	368
第五节 其他	405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464
-----------------------	-----

第一章 “一定要拉开民间文化保护立法的序幕”

第一节 著作权法对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

先说说概念。非物质文化遗产是2004年我国加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之后的用语，简称非遗。在此之前，著者所说的民间文化或者民间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同一含义。

20世纪80年代制定著作权法时，研究了民间文化的保护。《著作权法》第6条对此做了规定：“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应当说，著作权法的这一规定是进步的，它以法律形式提出了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重要内容，著作权法吹响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号角。又由于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有许多特殊之处，故著作权法规定对它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有哪些特殊点，能不能用著作权保护？著者在人民出版社1991年出版的《著作权法概要》一书中做了如下描述。

关于民间文学艺术作品

国际上保护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是20世纪60年代以后发展起来的，一些发展中国家率先使用著作权法保护民间文学艺术作品。

1976年的突尼斯样板版权法规定了保护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条款。80年代，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制定了《保护民间文学表达形式，防止不正当利用及其他侵害行为的国内法示范法条》。目前已利用著作权法保护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国家有：突尼斯、智利、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塞内加尔、肯尼亚、马里、布隆迪、象牙海岸、几内亚、中国等。玻利维亚的著作权法仅保护民间音乐。

关于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概念，《保护民间文学表达形式，防止不正当利用及其他侵害行为的国内法示范法条》第2条规定：民间文学表达形式，是指由传统艺术遗产的特有因素构成的，由××国的某居民团体（或反映该团体的传统艺术发展的个人）所发展和保持的产品。突尼斯样板版权法为民间作品下的定义是：作者为所在国国民或少数民族社团在本国境内创作的所有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它们代代相传，已成为传统文化遗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这些定义可以看出，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是一种世代相传、长期演变、没有特定作者、反映某一社会群体文学艺术特性的作品。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是一种通过某个社会群体几代人不断地模仿而进行的非个人的、连续的、缓慢的创作活动过程的产物。例如我国的龙，由仰韶文化的鱼纹龙进到周朝的蛇纹龙，经汉、明、清，龙的造型一直发展到今日的龙，龙的创作演变史已达几千年。

第二，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表现形式丰富。《保护民间文学表达形式，防止不正当利用及其他侵害行为的国内法示范法条》第2条规定，民间文学表达形式包括：（一）口头表达形式，诸如民间故事、民间诗歌及民间谜语；（二）音乐表达形式，诸如民歌及器乐；（三）活动表达形式，诸如民间舞蹈，民间游戏，民间艺术形式或民间宗教仪式；（四）有形的表达形式，诸如：（1）民间艺术品，尤其是笔画、彩画、雕刻、雕塑、陶器、拼花（拼图）、木制品、金属器皿、珠宝饰物、编织、刺绣、纺织品、地毡、服装式

样；（2）乐器；（3）建筑艺术形式。在我国，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表现形式有文字、口述、音乐、戏剧、舞蹈、美术等。生活习惯、传统礼仪、宗教信仰、科学观点不属于民间文学艺术作品。

第三，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作者是创作该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社会群体。这个社会群体可以是一个民族，也可以是本民族的某个村落，还可以指几个民族。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无具体的作者。表演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某个说唱人、舞蹈人，不是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作者。例如，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县土族聚居的年都乎村有一种“於菟”舞。“於菟”是春秋战国时期楚人对虎的称谓，从“於菟”舞里可以依稀看到两千多年前楚人祭祀山神舞蹈的情形。

“於菟”舞在年都乎村口教身授，代代相传，每年农历11月20日祭山神的时候，村民们都表演“於菟”舞。可以说，年都乎村是“於菟”舞的作者，饰“於菟”的村民是“於菟”舞的表演者。

第四，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权利属于创作、保存该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社会群体。例如，广西宁明县的山崖上，有一组蛙状人群舞蹈的岩画，它是两千多年前祭祀舞的阵式图，而今天峨县的蚂拐舞正是岩画中舞蹈的再现。蚂拐舞作为一种舞蹈作品、祭祀活动，它的权利属于天峨县表演蚂拐舞的村落。

第五，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权利的保护不受时效的限制。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修改权永远由创作、保存该作品的社会群体享有，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财产权亦不存在保护期间。对此，突尼斯样板版权法认为，民间作品是共同创作的作品，总有尚未去世的作者存在，因此对民间作品的保护不受时间的限制。

第六，在传统和习惯范围内使用民间文学艺术作品都属于合理使用，即使营利使用，也不需经许可，不支付报酬。如艺人演唱《格萨尔王传》，无需许可，无需向藏民族付酬。

第七，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权利由创作、保存该作品的社会群体行使，或者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财产权利由当地民间文学艺术的主管部门行使。

第八，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财产权利不能转让，但允许授权使用。

第九，在以营利为目的，并于传统和习惯之外使用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应当取得民间文学艺术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社会群体的许可。例如，突尼斯样板版权法第6条（三）规定：在国外印刷的本国民间创作作品的复制本以及在国外印制的本国民间创作的翻译本、改编本、整理本或者其他改写本的复制本，未经主管当局授权，不得进口和在国内发行。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是否用著作权法保护，是个十分有争议的问题。

一种意见认为：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是代代相传的，形式多样，还会演变，不好确定作者，不能对其实施著作权保护。倘若用著作权法保护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会把许多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重新纳入专有领域，造成许多不必要的麻烦。例如，吴承恩著的《西游记》源于民间传说故事，孙悟空、猪八戒的故事可谓民间文学。若纳入著作权保护，则使用孙悟空、猪八戒的形象，就得事先取得许可，并支付报酬。又如，蜡染布是贵州地区的传统工艺品，也属民间艺术范畴，若纳入著作权保护，则生产蜡染布也需授权，支付报酬。此外，演唱陕西民歌《信天游》、说书《武松打虎》、表演安塞腰鼓等，若纳入著作权保护，就都要取得许可，并支付报酬。这样，既行不通，也会造成大量著作权纠纷。另外，许多作品的创作均源于民间文学艺术。如电影《刘三姐》的音乐是根据广西民歌而创作的，电影《冰山上的来客》的插曲《天山上的红花》与作者在新疆采风密切相关。如果创作这些作品都要事先取得许可，并支付报酬，势必会影响文学艺术作品的创作。我国对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历来都不用著作权来保护。例如1984年文化部颁发的《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第10条规定：“民间文学艺术和其他民间传统作品的整理本，版权归整理者所有，他人仍可对同一作品进行整理并获得版权。民间文学艺术和其他民间传统作品发表时，整理者应注明主要素材提供者，并依素材提供者的贡献大小向其支付适当报酬。”这里，是对民间文学

艺术作品的整理本加以版权和邻接权保护，保护的是整理者和主要素材的提供者，而不是保护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人”。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可由行政法保护，制定专门条例，可以用行政法律手段限制外国人采风，制止对我国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掠夺。从国外情况来看，一些发展中国家虽用著作权法保护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但实施起来很困难。许多发达国家不用著作权法保护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并非这些国家的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不丰富。

另一种意见认为：我国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资源十分丰富，应当用著作权法对其加以保护。著作权法保护不保护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关系到民族团结问题。我国的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被滥用的现象很突出，例如，有人拍摄了云南民族风情录，著作权归摄制者，当地一点权利都没有，很不合理。目前许多发展中国家都将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纳入了著作权法保护，我国也应当这样做。

由于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特点不同于其他作品，故《著作权法》第6条规定：“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2001年修订的著作权法对这条未做修改。然二十个年头过去了，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也未规定出来。

第二节 “一定要拉开民间文化保护立法的序幕”

一、“一定要拉开民间文化保护立法的序幕”

1996年秋，著者第一次带队外出搞立法调研，同行的是段京连、王瑞娣，因调查内容是旅游合同，国家旅游局法规司派姜虹陪同，一行人前往云南泸沽湖。上大学学《婚姻法》时就听李志敏老师讲过泸沽湖的阿注婚，到泸沽湖后知应叫阿夏婚。云南人大的同志并玩笑说“可沾河教授光了”，他们虽在云南，可也未

去过泸沽湖。那时泸沽湖尚未通电，摩梭人的迎宾篝火晚会映红了泸沽湖畔。我们入村进到摩梭木屋，与摩梭老人攀谈，了解摩梭风情。陪同前往的丽江人大的领导说：“没见过这么深入的人大调研组。”10月28日晚，在云南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大座谈会上，著者迸发出“一定要拉开民间文化保护立法的序幕”的呼声。可是这个序幕一拉就是十年，拉不开。

那晚的座谈会上，著者还建议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大制定单行条例，保护摩梭人的走婚。宁蒗人大主任说：“你给我下红头文件我就制定。”在那个年代，哪会有这样的红头文件。2000年在修改婚姻法工作中，著者在草稿附则中拟了“摩梭人的母系婚姻家庭受法律保护”，还未出一轮，这个条文就被删掉了。有的同志问：“你怎么既反对非法同居，又提倡走婚？”

丽江那时还未被评为世界文化遗产，然它给著者和同行的伙伴留下极为美好的印象，小桥流水人家，原汁原味的纳西风情。在丽江的座谈会上，著者说：“我还要看丽江古城，你们别讲了，就听我说吧。我讲的题目是《弘扬东巴文化从娃娃抓起》。”听了著者发言后，有人说：“学东巴文有什么用？考大学用不上，招工用不上。”著者说：“因为要继承纳西传统文化。你看你们都穿着西装革履，和汉族一样，没区别了，应穿民族服装。为什么不穿民族服装？”一人答：“我们进步了。”会议洋溢激情，最后著者说：“我还要来丽江！”大家热烈鼓掌。著者走了不少地方，只有在丽江说“我还要来”。之后有几次再去丽江的机会，著者谦让给了没到过丽江的同志。又过了12年，在丽江召开非物质文化遗产立法研讨会，著者受邀来到丽江。然而，这次却写了《丽江变味了》一文。

二、两篇游记

回京后，著者写下《救救应当保存的民间文化》、《亟待保护的摩梭母系文化》随感。走遍祖国的名山大川，这还是第一次写游记。下面是这两篇游记：

救救应当保存的民间文化

一、灿烂的民间文化

10月下旬，民法室一行赴滇调查旅游合同。云南，不仅有神秘的泸沽湖、奔腾的金沙江、皑皑的玉龙雪山、珍奇的热带雨林、美丽的西双版纳、保存完好的丽江古城、苍山洱海蝴蝶泉等壮丽的自然景观，更有那一轴多采的民俗风情。如摩梭人的“女儿国”、纳西人的唐宋古乐、原始的东巴宗教、图画象形文字、早于拉班舞谱、敦煌舞谱的东巴舞谱、哈尼族的竹筒舞、傣族的孔雀舞、白族的情歌对唱、彝族的摔跤、哈尼族的斗鸡、傣族的泼水节、拉祜族的火把节、大理三月街、傣族的竹楼、白族的四合五天井、三方一照壁、阿诗玛的传说、佤族的服饰、白族搞新娘婚礼、扎染的工艺、竹筒饭、汽锅鸡、过桥米线、三道茶等。山川固然美，风情更迷人。

云南聚集26个民族，各个都有绚丽的风俗画卷。民族的评议、文字、宗教、民居、节日、婚礼、歌舞、乐器、服装首饰、手工艺品、体育、饮食文化等，凡善良的民俗，都是民族的“活”的文化，中华的瑰宝。

二、被蚕食着的民间文化

改革开放的浪涛中，中外文化、各族文化、东西南北文化在融合，这必然带来对民间文化的冲击。人们对民间文化往往抱着金砖不识宝，身在福中不知福，甚至把精华当糟粕，脏水孩子一起泼，无意识地破坏摧残民间文化。例如纳西族的东巴教，是佛、道、基督、天主、伊斯兰教之外的一种原始宗教，创造了辉煌的图画象形文字。新中国成立后，人们把东巴教当作封建迷信批判，致使现在只有极少数年迈的老东巴使用东巴文字，年轻的纳西人已不认识图画象形文字了，这些老东巴均已七八十岁，再过几年这些人死后，东巴文字将失传，“活”化石变成“死”文物。

基诺人原过着原始父系的氏族社会生活。20世纪60年代，人们“帮助”基诺人“一步迈到社会主义”，以致于基诺人原有的生活

方式土崩瓦解，最后在1981年彻底拆除了基诺山上的父系大家庭的建筑——大木房子。人类社会发展阶段父系氏族社会形态的“活”标本，毁于当代人手里，令人痛心。

傈僳人的结绳记事，现已无人使用。如何结绳，怎样记事，给许多人留下的只有悬念。

云南的一路，除苍山宾馆门口的服务员等个别人外，已看不到穿民族服装的男子了。问一位民族干部为什么不穿本民族的服装，他说“我们进步了”。这是“进步”吗？在傣族村寨，我们看到一些先富起来的傣族人盖起了汉式二层小楼，犹如羊群中的骆驼，十分扎眼。如不加以引导，人们富裕起来后，很可能摒弃传统民居，盖起洋楼。倘若是千篇一律的汉式民俗，哪还有绚丽多彩的民族风情画卷！

三、亟待保护的民间文化

封闭的社会，最易保留民间文化。改革开放，必然带来对民间文化的冲击，怎样在开放形势下保存利用弘扬民间文化，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为保护民间文化，特提几点建议：

第一，保护民间文化，首先应当树立一个观念，即凡善良民间文化，越是民族的，越是先进的，越是世界的。

20世纪80年代，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制定了《保护民间文学表达形式，防止不正当利用及其它侵害行为的国内法示范法条》。该示范法罗列的民间文学表达形式丰富，包括口头表达形式，诸如民间故事、民间诗歌及民间谜语；音乐表达形式，诸如民歌及器乐；活动表达形式，诸如民间舞蹈，民间游戏，民间艺术形式或民间宗教仪式；有形的表达形式，诸如：（1）民间艺术品，尤其是笔画、彩画、雕刻、雕塑、陶器、拼花（拼图）、木制品、金属器皿、珠宝饰物、编织、刺绣、纺织品、地毡、服装样式；（2）乐器；（3）建筑艺术形式。国际上从60年代开始强调保护民间文化，也是发展中国家副部长与发达国家不平衡的高科技贸易关系而采取的斗争策略。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与国际接轨，更应注重保护自己的民间文化。

第二，立法是保护民间文化的重要方式。我国制定了文物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矿产资源法等，可是没有民间文化的保护法。我国著作权法写了应当保护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但应当看到，著作权对民间文化的保护是苍白无力的。民间文化主要应当用行政法保护。我国文物保护法只保护“死文物”，不保护“活”文化，而“活”的文化往往更珍贵。若不是纳西人民保留了唐宋古乐，谁人又能聆听瀚海的千年之音？故建议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间文化保护法》。

制定保护民间文化的法律，需两条腿走路，除国家立法外，建议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应积极制定保护当地民间文化的条例，如云南省人大制定云南省民间文化保护条例，云南大理白族自治州人大制定大理白族自高自大民间文化保护条件，云南丽江纳西族自治县制定东巴文化保护条例，云南宁蒗彝族自治县制定摩梭人阿夏婚姻保护条例。

第三，组织开展民间文化普查工作。制定民间文化保护法的基础工作之一是普查民间文化，或本民族内横向全面普查，或跨民族纵向单项普查，弄清应保护的民间文化有哪些。

第四，建立民间文化等级评定制度，犹如评定文物等级那样，确定哪些民俗属一级“活”文化，哪些属二级、三级、四级。例如，大理白族自高自大的三道茶，一道苦二道甜三道回味，曾昌唐代南诏国王赏赐群臣的宫廷茶，白族人民保留下来，招待尊贵的客人，三道茶十分有特色，可谓一级民间文化。

第五，根据在云南一路看到的，感到当地应亟待保护以下几项民间文化：

(1) 东巴宗教、图画象形文字文化面临断代失传的危险，应当重振东巴文化，从娃娃抓起，将东巴文化纳入义务教育，使之世代相传，别让古老的东巴文化断于我们这代人手中。

(2) 以旅游为契机，动员基诺人模拟地重过父系氏族生活，恢复这块宝贵的“化石”。

(3) 民居建设提倡保质民族式样，特别是在旅游地区，禁止

民居汉化。

(4) 提倡穿民族服装，特别是在风景旅游区域，商业服务业人员都应穿民族服饰。

(5) 云南省旅游局张宝贵副局长表示挖掘整理云南民族食文化，应当予以支持，这既保护了民间饮食文化，又开发了旅游资源。

(6) 保护摩梭人阿夏婚姻文化。

1996年11月8日

亟待保护的摩梭母系文化

一、摩梭人

云南宁蒗和四川盐源合抱着一个形如曲颈葫芦的高原湖泊，这就是神秘的泸沽湖。它之所以神秘，并非这里山色湖光奇特，而是由于泸沽湖四周生活着四万多至今保留母系氏族婚姻家庭文化的摩梭人，人称“女儿国”。“女儿国”是“只知其母，不知其父”吗？阿夏是亚血缘群婚、对偶婚，还是一夫一妻制婚姻？摩梭人使用的猪槽船是上古人“刳木为舟”的再现吗？摩梭人的母系文化真是令人横生无限遐想。

遥忆忽必列大军征西南，挥戈凉山。《元史》记下当年的摩梭人泥月乌已传三十一世，推算南北朝时摩梭先民就已繁衍于泸沽湖畔。自元朝起，摩梭人实行土司制，这种制度一直延续到民国年间。新中国成立后摩梭人和全国人民一道进入社会主义。摩梭人在云南被划归纳西族，在四川被划归蒙古族，摩梭人自认为应是单独的摩梭族。摩梭人有自己的语言，没有单独的文字，新中国成立前使用藏文，新中国成立后使用汉文。摩梭人有转山节、成丁礼等风俗，摩梭人能歌善舞，许多摩梭女天生一喉才旦卓玛的嗓音。

二、阿夏婚姻

摩梭人至今保留着母系氏族的遗俗，突出表现为阿夏婚姻。阿夏婚姻俗称走婚，指建立婚姻关系的男女，男不娶，女不嫁，双方各居母家，只是在夜间男到女家花楼过夜，清晨男归母家的夫妻形

态。这种婚姻不需要登记。阿夏婚姻在一些教科书上称为阿注婚，这是不确切的，阿注在摩梭语中是朋友的意思，而阿夏指情侣。

摩梭成丁后的男女在生活、劳动中产生了感情，有了阿夏关系，开始是秘密的，晚间男子到了女家门口，女子悄悄地将心中人领到花楼过夜，天刚亮时男子离开女家。随着双方情感的发展，男女阿夏关系公开化，男子便径自到女子家过夜，还可以受到女方家庭成员的款待。一旦有了子女后，男女之间的阿夏关系往往比较固定。

每天黄昏时分，泸沽湖的田间小路可以见到匆匆赶往各自女阿夏家过夜的走婚男子；次日天蒙蒙亮时，他们又匆匆回母亲家开始白天的生活。这种情形仿佛令人看到婚姻辞源的影子了。婚姻，古称昏姻。昏者，昏时行礼，故称昏。姻者，妇人因夫，故称姻。古时娶妻之礼，以昏为期，曰入后二刻半为昏，婿以昏时而来，妻因之而去。古时婚姻重亲迎，亲迎在黄昏之时，这可能沿袭着母系社会的习俗。

阿夏婚姻只能在一男一女之间进行，一人不能同时与数人走婚。阿夏婚姻以感情为基础，走婚男女感情破裂，双方就分手。分离后的男女可再与其他走婚。

阿夏男女只有性生活关系，没有其他权利义务关系。阿夏男女所生子女，随母姓，属于女方家庭成员，由女方家庭抚养。生父对女子没有抚养的义务，但可以到女家看望女子，女儿对生父家的财产也没有继承权。

三、母系氏族家庭

基于摩梭人按母系计算血统，家庭应属母系氏族家庭。妇女是家庭的中心成员，家长由一位能干的长辈妇女担任。在母系大家庭成员中，前庭成员一般有十余人。同辈的男女之间称姐妹兄弟，对上一辈的妇女称母亲，没有姨的称谓，对上一辈的男子称舅舅，对上二辈的妇女称祖母，对上二辈的男子称舅祖父。同辈姐妹不论谁生的子女，都视为自己生的子女，一视同仁。子女对自己的生母及其姐妹均称母亲。

在母系氏族家庭，舅掌礼仪母掌权，财产关系为家庭共有。每个家庭的收入均交家庭，个人无私蓄。财产由家长统一支配，家庭成员共同享用。

四、木房四合院和猪膘肉

摩梭民居的建筑风格是木房四合院，一个母系氏族家庭居住于一个四合院中。四合院由正房、花楼、畜圈四合而成。正房多坐西朝东，意寓朝着太阳升起的地方。正房由家长居住，内设火塘、伙房，全家人吃饭在火烧火燎塘旁。正房的两侧是花楼，花楼为二层，由许多单间形成，是其他家庭成员居住的地方。正房的对面是畜圈，饲养羊、牛、猪等牲畜。摩梭人的房屋均是由木头垛成。一些木房很坚固，百年不朽。例如云南宁蒗县宁乡洛水竹地村的一户摩梭人家，正房居住着老姐俩，长者99岁，次者92岁，她们自幼居住在这里，她们出生时已是家庭的第四代人，这样木房究竟建成多少年，有待考证。烟熏火燎是木房拒虫抗腐的重要原因，这里蕴藏着摩梭的建筑科学。

摩梭人饮食文化最突出的是猪膘肉。摩梭人将猪杀死后，去头、去尾、去四脚、去骨、去内脏，在腹腔内加盐、花椒后缝合，放置在正房内近火厨的地上。猪肉越放越香，许多都放置十多年方食用。猪膘肉不冷藏不加防腐剂却能长期存放，堪称奇迹。

五、摩梭母系婚姻家庭文化存续的探讨

人类的婚姻家庭状态经历了乱婚、血缘婚、亚血缘婚，对偶婚、一夫一制婚姻的发展过程。在原始社会早期，生产力极端低下，原始人过着群体的生活，同一群体的男女盛行着毫无限制的杂乱的性交关系，每一个女性都属于每个男性，每个男性也属于每个女性。随着社会生产力的缓慢发展提高和自然选择的作用，人类的婚姻关系演变为群婚制。血缘群婚制是群婚制的低级形式，这种婚姻是根据世代划分的，在同一群体内，同一辈分的男女互为夫妻，排除不同辈分的直系血亲间的两性关系。随后，血缘群婚发展为亚血缘群婚，亚血缘群婚又称普那路亚家庭，为群婚制的高级形式，它仍然是一种同辈男女间的集团婚，但仍排除了兄弟和姐妹间的婚